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集團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數目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數目6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43,5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待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配售而言，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敘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發售價協議同意方可作實。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建議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提出建議或並不構成作出邀請。發售股份只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依據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事項發表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因此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股份及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股份必須已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泰君安證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有關期間（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天（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及(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至多11,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國泰君安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未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為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靈活性，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且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起，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的影響。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